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錄得顯著增幅。

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就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將累計匯兌儲備約 7,400,000 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 4,3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約 3,400,000 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現時可得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